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廉政電子報

NEWSLETTER

2023年1月號 政風室 編輯

本月焦點



法務部表揚 111 年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團體；蔡總統親自接見獲獎者，特予勉勵與肯定！

為表彰民間人士、團體參與監所教化、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的貢獻，法務部 111 年度表揚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團體計 10 名，獲獎人..... ([繼續閱讀 p.2](#))

落實司改決議，找回司法溫暖人心的感動 本部舉辦「修復式司法業務檢討精進研習會」

為持續落實全國司改國是會議有關實踐修復式正義之決議，本部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透過協助被害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 ([繼續閱讀 p.4](#))



三軍總醫院爆採購弊案 檢調搜索 10 處傳喚 7 人

三軍總醫院驚爆採購弊案，去年退伍的醫療資訊組系統工程組林姓組長，9 年間疑多次違反招標規範，涉嫌不實驗收、重複採購..... ([繼續閱讀 P.7](#))

先蓋毛毯還是棉被最暖？冬眠級「三明治蓋被法」保溫暖整夜

穿了很多件衣服睡覺，蓋了好幾層棉被、毛毯，卻還是不夠暖，手腳依然冰冷，無法舒服入睡？許多人在天氣冷的時候會有效..... ([繼續閱讀 P.9](#))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防震準備工作

位處環太平洋火山帶位的臺灣，地震發生機率頻仍，這不僅會造成財物上的損失，更可能導致人員身亡，因此如何在事前準備好..... ([繼續閱讀 p.12](#))

廉政倫理挺防疫 不當接觸要防避

2023 農曆春節將屆，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曾文欽典獄長為落實端正政風，強化員工紀律，樹立政府廉能形象，於該監 1 月監會..... ([繼續閱讀 P.14](#))



消費者保護宣導：消費者的購物權利與義務

([繼續閱讀 p.15](#))

法務部表揚 111 年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團體；蔡總統親自接見獲獎者，特予勉勵與肯定！

為表彰民間人士、團體參與監所教化、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的貢獻，法務部 111 年度表揚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團體計 10 名，獲獎人包括：（1）監所教化類：陳宛蓁女士、慈濟基金會羅東聯絡處（沈秀娟女士代表）、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高雄區會（力宗瑋牧師代表）、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陳立純女士代表）。（2）觀護工作類：蔡燕女女士、薛漢麟先生、許永在先生。（3）更生保護類：呂蕙貞女士、張序伯先生、宜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王信庸先生代表）。



蔡部長於今（16）日上午 10 時許先在法務部接見獲獎人，在聆聽大家的工作心得與寶貴意見後，部長先感謝獲獎人的辛勞奉獻，並強調從監所教化、出監轉銜到後續追蹤保護等扶助事項，皆

須仰賴社會各界資源的挹注，建構綿密的保護措施，以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家庭會。隨後，部長於 11 時許偕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任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張斗輝、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兼任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鄭銘謙及矯正署黃俊棠署長，陪同獲獎人士前往總統府晉見總統。

蔡總統特予勉勵，肯定獲獎人熱心奉獻於監所教化、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對於總統的親自接見與勉勵，除了增添投入矯正機關教化及保護事業志工們之榮譽外，更堅定大家繼續付出及努力之決心，也藉此促進社會各界的支持。相信經由更多人持續熱心參與及協助，一方面強化社會安全網，更能締造幸福家園。最後，總統致贈獲獎人士紀念品，並逐一合影留念，在熱鬧溫馨的氣氛中，劃下完美句點。

(資料來源：法務部)

落實司改決議，找回司法溫暖人心的感動法務部舉辦 「修復式司法業務檢討精進研習會」

為持續落實全國司改國是會議有關實踐修復式正義之決議，法務部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透過協助被害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在尋求真相、尊重、撫慰、負責與復原中實現正義，以降低再犯。有鑑於此，為強化各地方檢察署承辦修復式司法業務同仁之專業素養，法務部特於今(19)日，舉辦全國「修復式司法業務檢討精進暨研習會」，研討議題包括提升對此業務國際趨勢演變及修復式司法價值與成效之認知，俾利提高案件轉介量、強化執行品質及落實當事人於程序中之各項權益保障。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非常重視此項會議，親臨致詞及慰問承辦同仁辛勞的付出，部長首先肯定各檢察機關在有限經費及人力條件下仍能全力以赴，除展現同仁不屈不撓的韌性外，具體的成果更獲得外界熱烈迴響，法務部的辦理經驗不僅被視為我國推動修復式司法之成果標竿，也進而促成 106 年間司改國是會議的專案討論，並因此奠定後續相關修法的基礎。所以，期盼各地承辦人能在力求案件數量穩定成長的同時，繼續維持良好的修復品質，擴大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以幫助當事人走出人生意外的陰霾，更能鼓起勇氣活出生命新的篇章。此外，蔡部長也勉勵大家藉由「修復式司法」展現柔性司法軟實力，讓更多民眾感受到司法能幫助修復關係、彌補傷痛且溫暖人心。

本次研習的議題，安排「修復式司法於我國實踐的現狀及展望」，由法務部保護司簡介我國實踐修復式司法的現狀及展望，說明現行法制規範、實施計畫等重點；「修復式司法之國際趨勢與規範」則邀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所長林育聖副教授，以 2020 年最新的「聯合國修復式正義方案手冊」為藍本，介紹世界各國修復式司法發展趨勢以及實證基礎，並再次強調修復式程序之多元目的與價值。此外，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洪淑姿檢察官講授「地方檢察署推動修復式司法業務之優勢與困境-檢察官角度出發」，說明她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督導修復式司法業務之經驗。而議程中亦安排播放電影「午後彌撒」(Mass)，為 2021 年甫最新出品且獲多項大獎肯定的修復式司法主題電影，其以加害人、被害人、父母四人的修復對話為主軸，冀求能讓彼此放下、往前邁進，

並邀請身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修復促進者的金鶯女士，以自身經歷回饋觀影心得，以及提醒修復會議辦理時應注意的事項。而最後的「修復式司法業務檢討與問題分享」，由法務部林錦村常務次長主持，邀請與會者分享辦理此項業務的寶貴經驗及箇中甘苦，進而提出對政策面、法規面、執行面等多項建議，讓大家對此項業務能透過對談、交流，彼此精進及成長。

截至今(111)年 10 月底止，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業務之成果頗有進展，總計已收案 2,634 件，開案 2,312 件，占 87.8%。而透過問卷調查發現，有 92%的加害人同意「會全力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可見對於再犯預防具有一定成效；另對被害人而言，結案並已達成協議後認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致」者占 76%。此外，有 77%的被害人認為「感覺正義已經實現」，顯然經由修復式司法過程，已達其「在復原中實現正義」的正面意義，同時也賦予「司法」新意涵，讓更多被害人感受到司法為民的溫暖刻度與心中正義實現的感動。法務部將持續規劃辦理系列研習會，宣達當前重要政策方向、介紹國際趨勢並蒐集第一線工作者之相關建言，以利精進修復式司法在柔性司法制度中之運用與實踐！

(資料來源：法務部)

三軍總醫院爆採購弊案 檢調搜索 10 處傳喚 7 人

三軍總醫院驚爆採購弊案，去年退伍的醫療資訊組系統工程組林姓組長，9 年間疑多次違反招標規範，涉嫌不實驗收、重複採購 9 個「資訊安全設備維護」標案，標案得標總價約 4 千萬元。士林地檢署昨依違反政府採購法、貪汙治罪條例圖利罪搜索三總，並傳喚林組長、永磐科技公司等 7 到人說明，檢察官複訊後諭知，林姓組長、張姓業務各以 20 萬元交保候傳。



檢方指出，時任三軍總醫院資訊組系統工程組的林姓組長，2012 年到 2017 年、2019 年到 2021 年期間內，涉嫌違反招標規範，給長期合作的永磐公司方便，「資訊安全設

備維護案」等 9 個標案疑不實驗收、重複採購，違反採購法、貪汙治罪條例圖利罪嫌。

據悉，具有軍職身分的林姓組長，去年從三總退伍，目前擔任某科技公司的資訊安全工作。永磐科技公司為 40 年的本土公司，從事網路系統整合、資訊安全、智慧醫療產品系統，長期與各大醫院密切合作。

檢調昨天搜索三總、林男、承辦人住處、辦公室等 10 地點，傳喚林男等 5 名被告、楊男 2 名證人到案說明。林男及三總 3 名業務承辦人共 4 人到案，檢方複訊後今天諭令林男 20 萬交保、承辦人 6 萬至 10 萬不等金額交保；永磐科技張姓業務員複訊後 20 萬元交保，楊姓負責人請回、彭姓董事未到案作證。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先蓋毛毯還是棉被最暖？冬眠級「三明治蓋被法」保溫暖整夜



穿了很多件衣服睡覺，蓋了好幾層棉被、毛毯，卻還是不夠暖，手腳依然冰冷，無法舒服的入睡？許多人在天氣冷的時候會蓋棉被又蓋毛毯睡覺，你會將毛毯蓋上面，還是羽絨被蓋上面呢？如果蓋錯順序，保暖效果將會大減，跟著專家的建議蓋對棉被順序，就能確實保暖安穩睡著，一覺到天亮！

棉被順序蓋對才能暖和入睡，毛毯在上、羽絨被在下才暖

當氣溫越降越低時，很多人會在被子上面再加上毛巾、毛毯等能讓自己可以溫暖入睡的寢具。為了不要在身體上蓋太多層，蓋得太重變成很難翻身，又要能讓身體暖和一夜好眠，關鍵就在必須蓋對順序！

日本婦女照護諮詢機構 TRAUBE 社長・助產師南部洋子表示，天氣寒冷的時候，很多人睡覺的基本配備是以棉被與毛毯作為組合，如果棉被是很重的棉花被或是人造合成纖維被，直接會接觸到皮膚的那層應該是毛毯，再在毛毯上面蓋上棉被。然而若是蓋羽絨被與毛毯，順序則是相反，先蓋羽絨被，再蓋上毛毯，才能有良好的保溫效果。

羽絨被輕薄保暖度佳，毛毯蓋在上面可鎖住熱氣

重量輕又保暖的羽絨被是近年來的主流，日本丸八研究中心的睡眠環境實驗室研究員中野祐三子表示，當羽絨被與身體直接碰觸，可以藉由體溫讓羽絨膨脹，讓人感受到溫暖，而毛毯則具有鎖住熱空氣，阻止熱能散出的作用。若在身體與羽絨被之間蓋上毛毯，羽絨無法充分變得蓬鬆，羽絨被的保暖度就會被毛毯隔絕而下降，無法直接將熱能傳達到身體。

大多數人都覺得毛毯的觸感比較舒服，所以會選擇將毛毯蓋在最裡層，但是為了得到良好的保溫效果還是建議將毯子蓋在上面。要是覺得羽絨被直接碰到身體會很冷，也可以在羽絨被的外面套上絨毛被套。溫暖舒適的溫度可以讓人進入深度睡眠，因此身體虛寒的女性或是身體常常難以暖和的高齡者請一定要試試看。

人造纖維難散熱、吸濕性差，應避免直接與身體接觸

毛毯常見的材質是壓克力纖維或聚酯纖維，這兩種都是屬於人造纖維，具有難以散熱的特性，同時也因為毛毯沒有調節濕度的功能，因此濕氣可能被困在裡面。如果是棉材質的棉毯也建議像人造纖維被一樣蓋在最外層。但是如果是羊絨毯、羊毛毯、絲絨毯等天然素材製成的毛毯，因為有蓄熱、溫度不容易蒸發的效果，可以放在羽絨被的下面，與皮膚直接接觸。

中野祐三子研究員提醒，熱氣也很容易從身體的下方溜走，在床單的上面鋪上毛毯睡覺就可以阻止熱氣流失，提高保暖的效果。但是需要注意毛毯的材質，由於人造纖維的毛毯吸濕效果較差，因此可能在使濕氣滯留在床上，反而會奪走體溫，並造成悶熱不適，應該避免鋪在身體下方。

(資料來源：早安健康/健康話題/養生保健)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防震注意事項

位處環太平洋火山帶位的臺灣，地震發生機率頻仍，這不僅會造成財物上的損失，更可能導致人員身亡，因此如何在事前準備好防範工作將災害的影響降到最低就成為重要的課題：

1. 地震發生前

- 瞭解居家風險，與家人討論好避難集合地點
- 準備 3 日份防災食物
- 備妥緊急避難包
- 家具固定

2. 地震發生時

- 趴下
- 掩護
- 穩住



3. 地震發生後

- 透過網站、電視、廣播接收即時、正確的災害資訊
- 確認家中受損害情形，必要時進行避難
- 避難前，關閉瓦斯爐、電源總開關，並攜帶緊急避難包前往避難場所避難
- 至約定的避難地點集合，透過簡訊、通訊軟體或社群網站確認家人的安全

地震無法預測，其所帶來的災難也無法避免，但如果我們能事前有計畫，臨事時能處理得當，就可將災害減至最低程度。

廉政倫理挺防疫 不當接觸要防避

2023 年農曆春節將屆，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曾文欽典獄長為落實端正政風，強化員工紀律，樹立機關廉能形象，於該監 1 月監務會議中，特別要求全監員工及合作社人員均應切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貫徹「單純一點！不送禮、不受禮、不應邀宴」之行政革新規定，同時籲請社會大眾協助配合全力支持，以革除送禮、邀宴等陋習，共同維護廉能獄政風氣。

曾典獄長會議中以防疫政策呼應當前的廉政措施推動方針，並提醒機關同仁對廉潔所應持有之態度，那就是「單純一點」。概觀迄今的疫情發展，Covid19 疫情已如入無人之境般地肆虐並對生命與生活造成重大威脅與妨礙，機關同仁甚至民眾如能自我節制，避免過度頻繁與不當的飲宴應酬與財物餽贈，復加諸適當的防護措施，讓自己單純一點，不只可以有效降低自身感疫風險，同時也保護自己不陷入貪污叱議甚至遭司法偵查之風暴，同步落實防疫及廉政倫理。

該監政風室表示，社會大眾如發現有監所人員索賄、涉貪等不法情事，歡迎敘明具體事實或提供相關事證，逕向該室（新竹市北區延平路 1 段 108 號，電話：03-525-2354，電子郵件：scpn@mail.moj.gov.tw）或向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反映，將依法查處並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被檢舉之公務員如判決有罪，法務部將依新修訂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發給最高 1,000 萬元獎金。



消費面面觀
全民齊把關

消費者的購物權利與義務



為滿足日常生活所需，消費者必須從事各式各樣的消費行為，但是難免會買到有瑕疵(問題)的商品，這時消費者可以主張什麼權利？如何解決糾紛？以下將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所賦予消費者的購物權利、義務以及與企業經營者發生爭議時之行政協處程序(附圖)彙整如下，供消費者參考運用。

一、企業經營者瑕疵擔保責任

販售商品的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應擔保的責任：

- 1 商品交給消費者時沒有滅失或減少價值，也沒有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的問題。但是若減少的程度，無關重要時，就不可以視為有問題。
- 2 商品具有所保證的品質。

二、企業經營者不用負擔瑕疵擔保責任情況

- 1 消費者購買時就知道商品有瑕疵。
- 2 消費者購買時因自己的重大過失而不知道商品有瑕疵，如果企業經營者沒有保證商品無瑕疵時，企業經營者就不用負擔瑕疵擔保責任。

三、消費者的檢查通知義務

- 1 消費者購買商品時，應依一般程序從速檢查是否有瑕疵，如果發現有瑕疵時，應立即通知企業經營者。
- 2 除非是一般檢查不能發現的瑕疵外，消費者沒有立即通知企業經營者時，會被認為已經承認所拿到的商品沒有問題。
- 3 至於不能立即知道的瑕疵，等到日後發現時，消費者也應該立即通知企業經營者；沒有通知時，會被認為承認所拿到的商品沒有問題。

四、消費者的權利

- 1 消費者買到有问题商品時，消費者享有權利如下：
 - (1) 商品有瑕疵時，企業經營者需負擔瑕疵擔保責任。消費者可以主張解除契約(退貨)或減少價金。但當消費者主張解除契約(退貨)顯失公平時，消費者僅可以請求減少價金。
 - (2) 商品缺少企業經營者所保證的品質或是企業經營者故意不告知商品的瑕疵。消費者可以請求品質差距的損害賠償，而不主張解除契約(退貨)或減少價金。
 - (3) 商品指定種類，如有瑕疵。消費者可以請求交付同種類無瑕疵商品(換貨)，而不主張解除契約(退貨)或減少價金。
- 2 消費者因商品有瑕疵，而可以主張解除契約(退貨)或請求減少價金時，需於依前述規定通知後6個月內(企業經營者故意不告知瑕疵時例外)或商品拿到後5年間主張權利。

五、消費者主張權利的適用情境

1 購買後即發現商品有瑕疵時

(1) 有權要求退(換)貨的情形：

- 不具備合理應有的功能(如電器無法正常運轉)。
- 有缺陷(如電器上的計時旋鈕脫落)。
- 不安全(如電器運作時會冒出火花)。
- 商品並未具備企業經營者所稱的功能。
- 在購買前已將要求告知企業經營者，結果商品實際功能跟要求不符。

(2) 無權要求退(換)貨的情形：

- 購買前企業經營者已告知或明示商品的缺陷。
- 購買前已檢查商品，卻未發現顯而易見的缺陷。

2 購買促銷商品(折扣品、樣品、過季品)、二手商品有瑕疵，如何主張權利？

- (1) 購買促銷、二手商品，和原價商品一樣，當有瑕疵時，消費者仍有退(換)貨的權利，因此企業經營者標示「貨物售出概不退費」是無效的。
- (2) 不過，若企業經營者早已告知消費者該商品有問題，或在檢視時可輕易發現商品有問題的話，消費者就不可再以商品有問題為由要求退(換)貨。

3 購買商品後改變心意不買了

除非企業經營者另有規定，否則無法要求退(換)貨。

4 沒有收據時，如何主張權利？

消費者必須證明商品是向業者購買，除收據之外，還可以出示：

- 信用卡帳單
- 分期付款協議
- 電話或網路購物的確認單或簽領單

5 透過網路購買的商品有問題，如何主張權利？

- (1) 從網路向企業經營者購買商品，除了有前述權利可主張外，消費者還可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在收受商品後7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方式通知解除契約。但日後行政院公告「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適用準則」後，就排除事項消費者就不可主張此7日解除權。
- (2) 若是透過網路跟非企業經營者購買商品，因非屬消費關係，當然就無消費者保護法上述規定的適用。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Department of Consumer Protection, Executive Yuan



活動詳情請上官網查詢
<http://www.cpc.ey.gov.tw/>

